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湘01强清15-1号

2024年8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南粤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组成湖南粤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认为,公司的财务账册是公司强制清算的客观依据,如果公司财务账册缺失或下落不明,将会导致清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缺乏清算基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清算组在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账册等文件,湖南粤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情形下,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湖南粤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主体可以向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湖南粤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